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外聘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地圖繪製完成公布於穿堂明顯位置，並定期檢討修正。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列為危險地點，須詳實繪製於地圖上。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另學校學輔人員、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疑似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24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由校長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學務處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八、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甲級事件，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針對疑似霸凌個案，於調查期間即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 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小組成員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是否成案。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復結果。

四、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 3-1~3-6-1 各項表格陳報本局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一、依附件 4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二、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819980 轉 301～304)及投訴信箱

(51tallso@lcp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肆、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教師兼生教組長王心怡　　教師兼學務主任吳美終　　校長陳俊生

附件 1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陳 俊 生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吳 美 終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教務主任兼任）	盧 麗 真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羅 卓 民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盧 麗 真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唐 文 達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鄭 啟 生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組長	蘇 郁 婷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柯 瑤 婷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王 心 怡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王 珮 君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涂 美 芳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鄭 啟 清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四年級導師代表	潘 張 杰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五年級導師代表	陳 立 銘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六年級導師代表	陳 東 謙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科任老師代表	林 芸 醇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外聘專家學者	姜 照 斌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件 2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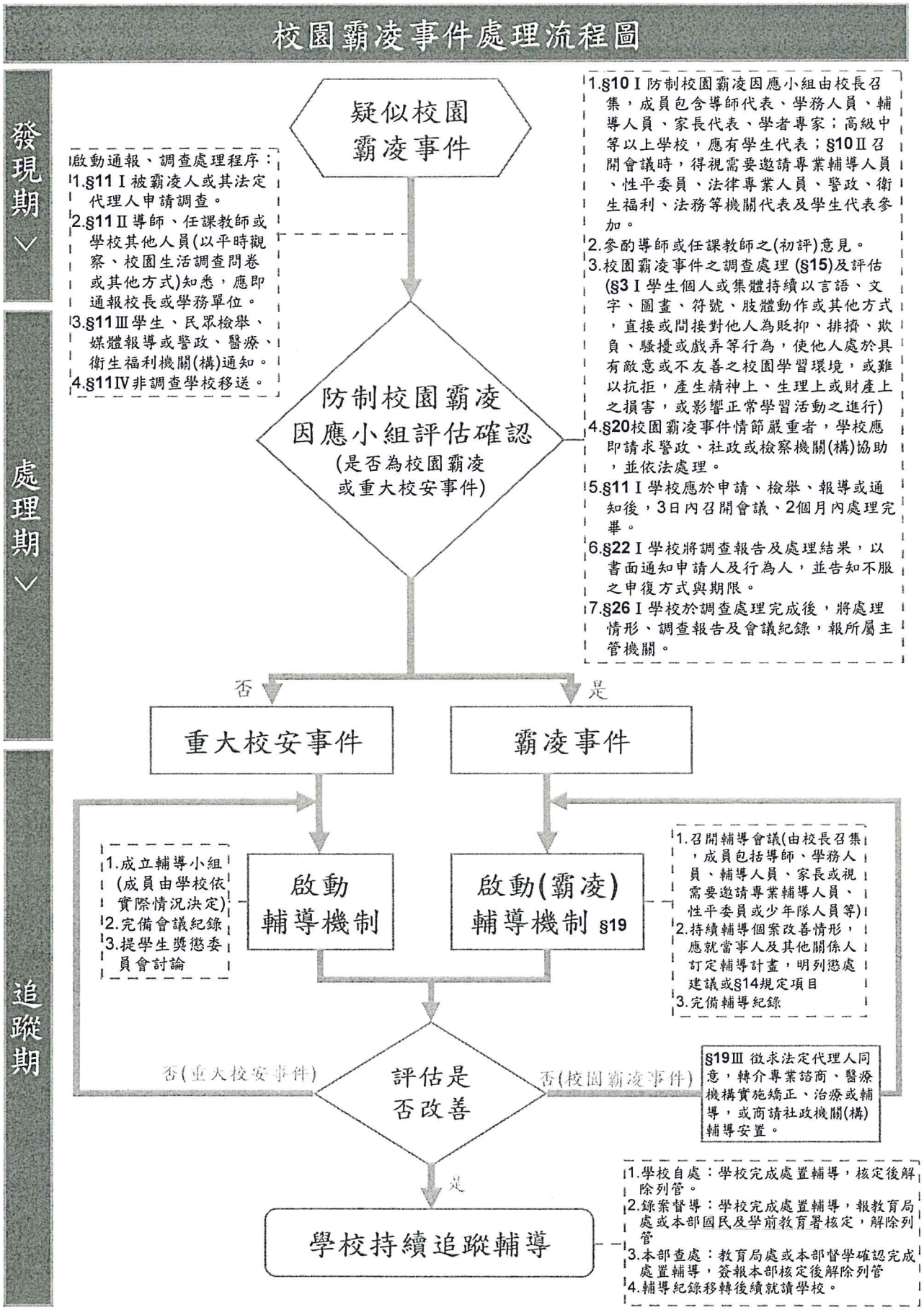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1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3-2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校安事件。 □查無此事。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3-3-1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3-3-2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3-3-3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確認個案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網路霸凌　☐言語霸凌　☐反擊型霸凌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成立(確認個案)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疑似)被行為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關係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列管並持續輔導 ☐其他＿＿＿＿＿＿＿＿＿＿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附件 3-4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編號○○○-○1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 案由

一、 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 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初步調查使用)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貳、 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7 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害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 調查結果

一、 事實認定：

二、 理由

陸、 建議

此致

新北市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1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一)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輔(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　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 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 學務人員：

三、 導師代表：

四、 家長代表：

五、 輔導人員：

六、 外聘學者專家：

參、　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 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 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14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　主席結論

附件 3-5-2(會議紀錄之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7">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
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td></tr>
<tr><td>檢核項目</td><td>檢核內容</td><td colspan="5">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td></tr>
<tr><td>對象</td><td>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9">行為</td><td rowspan="9">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td><td colspan="3">持續性</td><td colspan="2">非持續性</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行為方式</td></tr>
<tr><td>言語</td><td></td><td>貶抑</td><td></td></tr>
<tr><td>文字</td><td></td><td>排擠</td><td></td></tr>
<tr><td>圖畫</td><td></td><td>欺負</td><td></td></tr>
<tr><td>符號</td><td></td><td>騷擾</td><td></td></tr>
<tr><td>肢體</td><td></td><td>戲弄</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無上述情形</td><td></td></tr>
<tr><td rowspan="4">結果</td><td>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td><td colspan="5"></td></tr>
<tr><td>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td><td colspan="5"></td></tr>
<tr><td>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無上述情況</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後，各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td></tr>
</table>

附件 3-5-3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第○次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6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 案由

　一、 被害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 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2(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二)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4">□被害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d colspan="4">□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rowspan="5">申復事由</td><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復理由</td><td colspan="7">（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8">（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9">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背面）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7-1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一)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3-7-2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第○次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8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編號000-00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檢視時間:107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是 □否	發現疑似案件即以乙級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是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1員)？	□是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是 □否	若為確認案件，通報等級修正為甲級事件 若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結果，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是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是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是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是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2個月內處理完畢？	□是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是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是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5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46條之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94條第2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10萬到50萬元罰緩。此外，依據兒少法第46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94條第1項處6萬到30萬罰緩。

附件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檢視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是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是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是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是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是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是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是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是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是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是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是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是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是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是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是 □否	1. 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箱 2. 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教師兼生教組長王心怡　　教師兼學務主任吳美終　　校長陳俊生